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其所彙整製作之總表，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之範圍，為期上開規定更為明確，並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評選制度，避免評選委員藉資訊不公開之屏障，掩護不公平之評選行為，爰增訂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主動公開相關評選資訊，並增訂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屬於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之範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p> <p>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p> <p>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一、原第一項前段單列一項，增訂應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之資訊，以符合資訊透明、建立公平公開評選制度之目的，並方便廠商取得評選資訊，必要時並可作為及時提出異議申訴之用。</p> <p>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增訂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文件包括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